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444,0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东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 9:15至 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 3、特别说明

（1）议案 1.00-4.00 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